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佳敏 住○○市○○區○○路00巷00○○號

代 理 人 廖本揚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4
05 法定代理人 利明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佳敏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15時起開始更生
09 程序。

1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782,587元，
20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現平均
21 每月收入約22,5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
22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4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25 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
26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27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
28 明書、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存摺影本在卷可證。查聲請人所主張
30 生活必要支出等費用之金額，衡諸現今一般生活水準，尚屬
31 相當，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

01 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2 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
03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
04 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條
05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
06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顏世傑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0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林雅慧